

San'in-Setouchi-Shikoku Expressway Pass 使用條款

(總則)

第 1 條 本條款適用於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（以下稱「本公司」。）及兵庫縣道路公社（以下統稱「二公司」。）所銷售的「山陰、瀨戶內、四國高速公路周遊券」（San'in Setouchi Shikoku Expressway Pass）」（以下稱「SEP」。）「三天」、「四天」、「五天」、「六天」、「七天」、「八天」、「九天」、「十天」等各方案。

(用語的定義)

第 2 條 本條款中使用的用語，除非另有規定，定義如下：一、 指定汽車租賃公司 本公司指定的自用汽車租賃企業中出租能使用 SEP 汽車的公司。
二、 指定 ETC 卡 指定汽車租賃公司認定的 SEP 用戶的 ETC 信用卡。
三、 外國人等 擁有合法逗留資格的在日本的外國人、或擁有外國永久居留權的日本人。

(適用車輛)

第 3 條 能使用 SEP 的車輛限於由指定汽車租賃公司指定的營業所出租的 ETC 普通車輛（微型汽車也可以使用，但按照普通車輛收費）。

(適用區域)

第 4 條 SEP 的適用區域（以下稱“周遊區域”）如下表所示。

表

道路名稱	區域名稱
新名神高速公路	神戶 JCT ~ 川西 IC
舞鶴若狹自動車道	三田西 IC ~ 春日 IC
中國自動車道	寶塚 IC ~ 下關 IC (含佐用本線收費站)
山陽自動車道	神戶北 IC ~ 宮島 SMART IC (含尾道本線收費站) 岩國 IC ~ 山口南 IC

	宇部 IC ~ 埴生 IC (含宇部本線收費站) 神戶西 IC (含神戶西本線收費站) 早島 IC (含早島本線收費站)
播磨自動車道	播磨 JCT ~ 宍粟 JCT
岡山自動車道	岡山總社 IC ~ 有漢 IC
廣島自動車道	廣島西風新都 IC ~ 廣島北 IC
米子自動車道	久世 IC ~ 米子 IC
山陰自動車道	松江玉造 IC ~ 出雲 IC
松江自動車道	三刀屋木次 IC
濱田自動車道	大朝 IC ~ 濱田 IC
高松自動車道	鳴門 IC ~ 大野原 IC (含鳴門本線收費站) 坂出 IC (含坂出本線收費站)
德島自動車道	松茂 SMART IC ~ 井川池田 IC
德島南部自動車道	德島 JCT ~ 德島沖洲 IC
松山自動車道	三島川之江 IC ~ 大洲 IC 伊予小松 IC 大洲北只 IC ~ 西予宇和 IC
高知自動車道	新宮 IC ~ 須崎東 IC
播但連絡道路	花田本線收費站 ~ 和田山 IC
北近畿豐岡自動車道 (遠阪隧道)	遠阪 IC ~ 山東 IC
廣島岩國道路	廿日市 IC ~ 大竹 IC
廣島吳道路	仁保 IC ~ 吳 IC
安來道路	米子西 IC ~ 東出雲 IC
江津道路	江津 IC ~ 濱田東 IC
今治小松道路	伊予小松北 IC ~ 今治湯之浦 IC

※ SMART IC 有可能對車型種類或使用時間有限制。

(適用 SEP 的行駛路程)

第 5 條 適用 SEP 的行駛路程規定如下。不符合規定的均不適用 SEP,需另行支付費用。另外,如果是第 6 條規定的申請期間內並符合本項規定的行駛路程,則使用 SEP 的次數不限。

一、 從周遊區域內的 IC 進入或出去的路程。

二、 從周遊區域內的 IC 進入、然後從周遊區域外的 IC 出去的路程，或者從周遊區域外的 IC 進入、然後從周遊區域內的 IC 出去的路程。這兩種情形時，適用 SEP 的路程是進入或出去的周遊區域內的 IC 與該次行駛路程中周遊區域內末端 IC 之間的部分（該次行駛路程中需要另行支付的費用按第 9 條第 2 項第 2 號計算）。

(適用期間)

第 6 條 可以使用 SEP 的期間（以下稱「實施期間」。）為由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日期為止。在實施期間之內，提前登錄完畢的「三天」、「四天」、「五天」、「六天」、「七天」、「八天」、「九天」、「十天」等各方案的 SEP 使用期間為如下表所示。各方案接受申請的期間與實施期間相同。但是，關於使用期間不在實施期間之內的申請，在實施期間以外的行駛均不適用 SEP。

表

方案名稱	使用期間
3 天	最長連續 3 天
4 天	最長連續 4 天
5 天	最長連續 5 天
6 天	最長連續 4 天
7 天	最長連續 4 天
8 天	最長連續 4 天
9 天	最長連續 4 天
10 天	最長連續 4 天

(使用條件)

第 7 條 使用 SEP 行駛高速公路，必須符合下述各項條件：一、外國人等；二、 持有能證明前項（一）身份的護照或外國永久居留權許可證；三、 持有能在日本行車的駕照；四、 使用指定 ETC 卡；五、 同意本條款。

(使用方法)

第 8 條 請在指定汽車租賃公司租借車輛並領取指定 ETC 卡，或通過指定汽車租賃公司指定的營業所窗口申請。

2、請遵守相關法令及 ETC 的使用方法，駕駛上述租借的車輛，在入口處自動讀取指定 ETC 卡後進入高速公路。如果入口處的 ETC 車道已經關閉，請領取通行卡並從一般車道進入高速公路，然後在出口處的一般車道收費站（有人工收費和收費機收費兩種）憑通行卡和指定 ETC 卡繳費。

如果出口處的 ETC 卡車道已經關閉，請在一般車道的收費站（有人工收費和收費機收費兩種）憑指定 ETC 卡繳費。

3、收費站的路側顯示器和 ETC 車載器的顯示器上的金額，以及 ETC 車載器的語音系統等提示的金額，皆為不適用 SEP 時的費用，符合 SEP 使用條件時不會收取。

4、結束旅程後，將車輛和指定 ETC 卡返還給指定汽車租賃公司。

(使用費)

第 9 條 SEP 的使用費如下表所示:

表

方案種類	銷售價格
3天	6,100日圓
4天	7,100日圓
5天	8,100日圓
6天	9,200日圓
7天	10,200日圓
8天	11,200日圓
9天	12,200日圓
10天	13,200日圓

- 2、不適用 SEP 的行駛部分，必須支付下列相關項目所規定的費用。費用將按照路側顯示器上的金額收取。
- 一、使用第 4 條以外的道路，或行駛路程不在第 5 條所列之中，或在申請的使用期間外行駛等，均不適用 SEP，需要支付相關的費用（路側顯示器上的金額）。
 - 二、使用第 5 條第 1 項第 2 號所述的行駛路程時，需要支付該次行駛路程中從周遊區域內的末端 IC 到出去或進入的周遊區域外 IC 的費用。
- 3、SEP 的使用費以及不適用 SEP 所產生的費用必須在指定汽車租賃公司指定的窗口支付。

(解約)

第 10 條 SEP 使用合約在第 6 條的使用期間內、按照第 5 條規定的行駛路程開始行駛後，無論任何理由都不能解除。SEP 使用合約只限於在第 6 條的使用期間內未使用指定 ETC 卡行駛第 5 條規定的路段時方可解除。

(無效)

第 11 條 SEP 在以下情形時無效：

- 一、利用 SEP 進行非法行駛時。

(個人資料)

第 12 條 本公司為了能識別使用 SEP 的顧客，將從指定汽車租賃公司取得個人資料。

2、顧客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保護方針管理使用。

(免責事項)

第 13 條 本公司對於已申請 SEP 的顧客在以下情形所蒙受的損失，一概不負責任：一、由於非本公司責任範圍內的 ETC 使用上的原因而影響 SEP 的使用時；二、因禁止通行或交通癱瘓（如道路堵塞等）而影響 SEP 的使用時；三、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響 SEP 的使用時。

(條款的變更)

第 14 條 本條款有可能因為特別的理由發生變更。

2、二公司對於因前項的更改所造成的損失一概不負責任。

2017年3月25日 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

2019年4月1日修改

2023年4月1日修改